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星輝　　寄同上

被　　告　李安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以111年度鳳小字第1237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7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292元自民國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